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67
交易代码	000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277,062.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那些致力于提升大众生活品质的相关公司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投资于那些符合生活品质主题且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居民消费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989,033.30	-50,710,239.52	251,101,918.00
本期利润	61,620,478.19	-68,648,585.46	263,011,592.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00	-0.2255	0.369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16%	-28.12%	34.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84%	-22.45%	5.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90,410.38	-60,511,620.22	5,975,469.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1	-0.2092	0.01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867,472.85	228,698,914.27	306,271,619.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	0.791	1.0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40%	-18.05%	5.6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日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3%	1.33%	4.09%	0.64%	3.34%	0.69%
过去六个月	12.49%	1.05%	7.98%	0.56%	4.51%	0.49%
过去一年	29.84%	0.95%	17.32%	0.51%	12.52%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40%	1.88%	18.75%	1.33%	-12.35%	0.55%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日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1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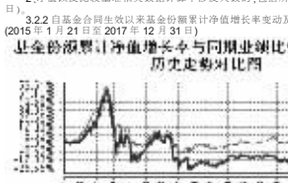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当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2015年6月21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	-	-	-	
2015	0.5000	22,992,987.45	2,926,613.38	25,919,600.83	
合计	0.5000	22,992,987.45	2,926,613.38	25,919,600.8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投资决策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新机遇基金、医疗分级基金、中证1000分级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中证军工ETF、新活力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新优享基金和银行ETF，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24,360,151,012.53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戈游	助理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家康消费品混合、华宝核心优势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1月21日	-	12年	硕士，拥有CFA资格。2005年2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国内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华宝家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任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光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医药生物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4月9日	-	10年	硕士。曾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高级行业分析师，2012年10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华宝家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兼任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起任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投资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4.3.1 公司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内部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投资管理的决策工作，主要成员包括：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公司分管领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权益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

4.3.2 公司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内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投资管理的决策工作，主要成员包括：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公司分管领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权益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7年，市场行情分化剧烈。主要的市场指数中，中小板指数上涨16.7%，上证指数上涨6.6%，深圳成指上涨8.5%，创业板指下跌10.7%。表现较好的食品饮料、家电、煤炭、非银行金融、电子板块分别上涨54.6%、44.9%、19.3%、18.9%和18.5%，而表现较差的农业、军工、计算机、传媒和纺织服装等行业下跌幅度都超过了10%。总体而言，2017年的行情集中于"白马股"、大盘蓝筹的估值修复、供给侧改革和全球经济复苏驱动的周期股。

本基金的配置以非周期类公司为主，消费类行业是主要的投资领域。从全年看，食品饮料、家电消费行业等贡献了基金业绩增长的主要部分。同时本基金也参与了银行、地产、保险为代表的蓝筹股投资机会，取得了一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32%，基金表现领先比较基准12.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8年经济将延续2017年的复苏态势，但去全球化和货币政策趋紧的趋势仍然存在，因此2018年的市场仍然可能是结构性的行情。前期的蓝筹股和消费股经过了估值修复，估体估值回升到较高水平。但考虑到不少消费行业在2016-2017年确实经历了基本面的复苏，公司的业绩增长有持续性，因此从中长期的角度看这些行业仍有投资价值。而随着市场整体的稳定，部分细分行业龙头公司估值逐步回到合理水平，部分周期性行业公司也会因为商品价格的稳定而维持较好的业绩，这些公司的价值也会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因此我们未来的投资会在坚持先前风格的基础上，也会努力发掘其他领域的投资机会，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较好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建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7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估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提取或交换报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此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682,240.67	35,733,721.33
结算备付金		1,996,097.57	3,914,588.63
存出保证金		171,808.51	173,69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451,167.46	195,011,191.23
其中：股票投资		235,451,167.46	195,011,191.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259,363.47
应收利息		4,607.73	9,500.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2,345.71	1,38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4,398,267.65	238,103,44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221,705.97
应付赎回款		726,908.01	185,457.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9,085.80	297,154.97
应付托管费		54,847.62	49,52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018,911.78	4,990,686.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1,041.59	660,000.00
负债合计		4,530,794.80	9,404,530.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3,277,062.47	289,210,534.49
未分配利润		6,590,410.38	-60,511,62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867,472.85	228,698,91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398,267.65	238,103,444.62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70元，基金份额总额243277062.4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5,021,224.64	-54,327,670.81
1.利息收入		260,533.72	307,807.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0,324.76	307,713.75
债券利息收入		208.96	93.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571,333.84	-36,778,696.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660,065.53	-38,894,051.0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7,504.71	56,406.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73,763.60	2,058,948.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31,444.89	-17,938,345.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7,912.19	81,564.24
减：二、费用		13,400,746.45	14,320,914.65
1.管理人报酬		3,817,485.92	3,665,773.40
2.托管费		636,247.66	610,962.2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674,097.75	9,714,177.0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72,915.12	330,00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20,478.19	-68,648,585.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20,478.19	-68,648,585.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210,534.49	-60,511,620.22	228,698,914.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620,478.19	61,620,478.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933,472.02	5,481,552.41	-40,451,919.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591,410.95	-18,141,830.57	193,449,580.38
2.基金赎回款	-257,524,882.97	23,623,382.98	-233,901,499.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277,062.47	6,590,410.38	249,867,472.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296,150.20	5,975,469.16	306,271,61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648,585.46	-68,648,585.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85,615.71	2,161,496.08	-8,924,119.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877,599.00	-6,378,471.52	28,499,127.48
2.基金赎回款	-45,963,214.71	8,539,967.60	-37,423,247.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210,534.49	-60,511,620.22	228,698,914.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蓉 _____ 向辉 _____ 张幸毅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1117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办理场外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769,911,314.36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737318_B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70,403,712.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2,398.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品质生活主题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期限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视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以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该反映制作方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可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掉基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